#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學校辦理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

109年2 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

## 壹、依據：

一、奉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8年12 月31 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1690號令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規定。

二、教育部105年1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6270B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辦理。

## 貳、目的：

一、協助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二、落實教師實務增能，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本校教師至合作機構、產業界進行研習或研究，有效提升實務教學。

三、與產業界建立良好之產學交流活動及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強化教師務實致用教學能力，並協助學生瞭解產業發展現況及輔導就業機會。

## 参、實施時間：自公布日起開始實施。

## 肆、參與對象：

一、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擔任本校正式專業群科課程總體計畫書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教學之專任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

二、教師自取得初任專任資格起，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伍、專業領域相關產業認定基準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表參考辦理，如表二。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不包括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公私立學校。

## 陸、委員會組織成員與任務：

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設置推動委員會：

一、委員會組織成員：校長、教務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教學組長、實習組長、各科科主任、各科教師代表1人、家長會會長共同組成。

二、委員會任務：

(一) 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

(二) 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三)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或研究。

(四) 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本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五) 每年盤整教師及其具實務經驗情形。

(六) 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書之審核。

(七)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柒、實施方式：

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

二、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三、注意事項：

(一)每年3月召開推動委員會議訂定下一學年度辦理期程，必要時得辦理申請說明會。

(二)教師應於4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一)，5月底前完成審查。

（例如109年4月提出校內申請，5月底完成校內審查，10月提國教署申請教師深耕研習，研習期間為110年8月1日~111年7月31日）

(三)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本校排配課，鼓勵教師儘量利用寒暑假參加。

(四)教師如需長時間連續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每學年度每科以一人為原則，並以任教**本校**年資優先順序遴選，年資相同以擔任行政職務或導師年資為優先順序，必要時得至委員會說明報告。

(五)教師申請於學期中長期間研習或研究，宜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式研習模式辦理。

(六)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依規定按時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上班，本校得不定期前往訪視，瞭解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情況並作成紀錄。

(七)教師應於研習或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送推動委員會備查。

(八)鼓勵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

## 捌、實務工作期間採計方式：

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或研究期間計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三、教師以週間部分時制方式申請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按日計，以五日為一週，每月為四週計算。

## 玖、教師權利及義務：

一、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應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其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發生爭議時，本校主管機關及本校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得視實際需要與本校及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教師職務、支付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給予公假並課務排代。

四、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五、教師應於每次參加研習、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委員會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

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拾、經費來源：

一、由本校預算支應。

二、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經費補助。

## 拾壹、本實施計畫經本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表一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書**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 任教科別 |  |
| 本校服務年資 |  |
| 合作機構、產業 | 名稱：地址:聯絡單位:聯絡人:電話(公): 手機: |
| 研習或研究地點 |  |
| 研習或研究主題 |  |
| 研習或研究內容 |  |
| 預期效益 |  |
| 期程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計　月 星期 日。 |

申請人：

科主任: 實習主任：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一、研習規劃**

|  |  |
| --- | --- |
| 教師服務學校 |  |
| 教師個人基本資料 | 1.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並從事教育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含代理年資) |  | 佐證資料 |
| 如附件○ |
| 2.專任教師及教師兼任主任、組長、導師。(職務須現任或曾任滿一年以上) |  | 佐證資料 |
| 如附件○ |
| 3.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地區性之技能（藝）競賽或科學展覽比賽獲獎者。 |  | 佐證資料 |
| 如附件○ |
| 4.曾有教育學術著作發表（出版專書、或發表論文於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 |  | 佐證資料 |
| 如附件○ |
| 5.參加國科會及教育部專案研究（須有成果報告證明，專案計畫 |  | 佐證資料 |
| 如附件○ |
| 6.個人著作(包括專題報告、教學媒體製作、電腦軟體設計等，須註明已發表或未發表） |  | 佐證資料 |
| 如附件○ |
| 7.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地區性之技能（藝）競賽或科學展覽比賽獲獎者。 |  | 佐證資料 |
| 如附件○ |
| 研習主題 |  |
| 研習機構名稱 |  |
| 研習地點 | (務必註明郵遞區號) |
| 研習部門 | (註明在公司的哪個部門研習) |
| 期程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天（週） |
| 機構近三年曾辦理研習課程，研習課程報名人數 | 1. ○年辦理研習課程名稱: 、研習課程報名人數: 人。2. ○年辦理研習課程名稱: 、研習課程報名人數: 人。3. ○年辦理研習課程名稱: 、研習課程報名人數: 人。 |
| 相關單位認證或安全檢核。 |  | **佐證資料** |
| **如附件○** |
| 機構投入資源(參觀場所、最新技術等)。 |  | **佐證資料** |
| **如附件○** |
| 機構回饋資源(鐘點費、學生至機構實習名額、研習成果產值回饋比例)。 |  | **佐證資料** |
| **如附件○** |
| 研習或研究計畫 | 說明研習或研究計畫對應學校依課程綱要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教學目標之科目及技術。(**需註明研習期間產出多少教案和對應未來開課之課程名稱、KPI關鍵績效指標**，**研習廠商指派的指導人員**供審查委員參考。) 參考格式如下:

|  |  |
| --- | --- |
| 研習或研究主題 |  |
| 對應科目 |  |
| 教學目標量化數據 |  |
| 內容綱要 |  |
| 指導員 |  |

 |

**二、研習計畫表(以每月4週方式撰寫，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  |  |  |
| --- | --- | --- | --- |
| 年/月/週次 | 預 研 習 項 目 內 容 | 指導員 | 備註(研習地點變更請務必填寫) |
| ○年/○月/第○週 |  |  |  |
| ○年/○月/第○週 |  |  |  |
| ○年/○月/第○週 |  |  |  |
| ○年/○月/第○週 |  |  |  |
| ○年/○月/第○週 |  |  |  |
| ○年/○月/第○週 |  |  |  |
| ○年/○月/第○週 |  |  |  |
| ○年/○月/第○週 |  |  |  |
| ○年/○月/第○週 |  |  |  |
| ○年/○月/第○週 |  |  |  |
| ○年/○月/第○週 |  |  |  |
| ○年/○月/第○週 |  |  |  |
| ○年/○月/第○週 |  |  |  |
| ○年/○月/第○週 |  |  |  |
| ○年/○月/第○週 |  |  |  |
| ○年/○月/第○週 |  |  |  |

申請教師(簽名及蓋章):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合作**

**同意契約書**

立同意書人： 申請人 、 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及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辦理 研習 (以下簡稱本研習)，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辦理後續相關研習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一、甲方負責研習/計畫內容。

二、乙方同意提供研習/場所、設備等。

三、申請教師需遵守乙方之出差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四、申請教師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規範辦理。

五、研習期間，合作機構或產業若需要派遣研習教師國外出差需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始可出國。未超過2週之旅遊活動不在此限。

六、研習或研究期間，學校每月至少1次實地訪查並做成紀錄備查，訪查結果如有教師未在研習地點或研習內容與申請不符，應請研習教師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七、教師應於研習或研究期滿或申請中止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研習報告予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申請教師(簽名及蓋章):

學校名稱：

代表人：

地址：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二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

|  |  |  |
| --- | --- | --- |
| 1.電機與電子群 | A職業類科 1.資訊科2.電子科 3.控制科4.電機科 5.冷凍空調科 6.航空電子科 7.電子通信科 8.電機空調科B實用技能學程 1.水電技術科 2.家電技術科 3.視聽電子修護科 4.電機修護科 5.微電腦修護科 6.冷凍空調技術科C綜合高中學程 1.電機電子 2.電機電子技術 3.電腦通訊 4.航空電子技術 5.電機技術 6.機電技術 7.控制 8.機電整合 9.冷凍空調 10.電器冷凍 11.電子技術 12.資訊技術 13.資訊電子 14.電腦應用 15.資訊科技 | C大類-製造業26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從事半導體及其 他電子零組件製造之行業。27中類-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料儲存媒體、量測設備、導航設備、控制設備、鐘錶、輻射設備、電子醫學設備、光學儀器及設備等製造之行業。 28中類-電力設備製造業從事發電、輸電及使用電能之電力設備、器具、家用電器及其零組件製造之行業。29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行業。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零件製造亦歸入本類。33中類-其他製造業從事 08 至 32 中類以外製品製造之行業。本中類製品 之投入材料及製程呈現多樣化，無法依其主要材料或 製程歸屬，如育樂用品、醫療器材及用品、珠寶等製造。34-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從事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之行業，如機械、電子及光學設備、度量衡儀器、電力設備、船舶、航空 器、軌道車輛、投幣式電玩設備等產業用機械設備之 維修，以及廠房機械及保齡球道設備等安裝服務。大規模機械拆除服務亦歸入本類。D大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35中類-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F大類-營造業43中類-專門營造業從事建築及土木特定部分工程之行業，如整地、基礎、結構、庭園景觀、建築設備安裝、最後修整等工程。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類。G大類-批發及零售業45-46-批發業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理之行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零售商、工廠、公司行號等）。47-48-零售業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流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及中古有形商品之行業。零售代理商、零售拍賣公司亦歸入本類。J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58中類-出版業從事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品、軟體等具有著作權商品發行之行業。59中類-影片服務、聲音錄製及音樂出版業從事影片之製作、後製服務、發行、放映，以及聲音錄製及音樂出版之行業。60中類-傳播及節目播送業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傳播之行業。61中類-電信業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等服務之行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IASP）亦歸入本類。62中類-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從事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整合及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之行業。63中類-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M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71中類-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從事建築與工程服務，或物質、材料及產品之物理性、化學性及其他分析檢測之行業。 72中類-研究發展服務業從事自然及工程科學為基礎之研究、試驗，而不授予學位之專門研究發展服務之行業。74-專門設計服務業從事室內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等服務之行業。 76-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從事69至75中類以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行業。 N大類-支援服務業77中類-租賃業從事機械、運輸工具設備、個人及家庭用品等有形資產及非金融性無形資產之營業性租賃，而收取租金、衍生利益金或權利金之行業。R大類-藝術、娛樂及休閒服務業92中類-博弈業從事彩券銷售、經營博弈場、投幣式博弈機具、博弈網站及其他博弈服務之行業。93中類-運動、娛樂及休閒服務業從事提供運動、娛樂及休閒服務之行業。S大類-其他服務業95中類-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從事汽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家用電器以及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護及修理之行業。 |
| 2商業與管理群 | A職業類科1.商業經營科2.國際貿易科3.會計事務科4.資料處理科5.文書事務科6.不動產事務科7.電子商務科8.流通管理科9.農產行銷科10.水產經營科11.航運管理科B實用技能學程1.文書處理科2.商業事務科3.銷售事務科4.商用資訊科5.會計實務科6.廣告技術科\*7.多媒體技術科C綜合高中學程1.商業2.商業服務3.商業經營4.流通服務5.流通管理6.商業事務7.商經實務8.物流服務9.會計事務10.國際貿易11.電子商務12.資訊應用13.資料處理14.資訊處理15.商業應用16.文書事務17.電腦平面動畫 | G大類-批發及零售業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45-46中類-批發業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47-48中類-零售業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及中古有形商品之行業。零售代理商、零售拍賣公司亦歸入本類。H大類-運輸及倉儲業從事以各種運輸工具提供定期或不定期之客貨運輸及其運輸輔助、倉庫經營、郵政及快遞等行業。49中類-陸上運輸業[50中類](http://app1.stat.gov.tw/indu/wform?funcid=I-7-M&rev=9&id=50)-水上運輸業[51中類](http://app1.stat.gov.tw/indu/wform?funcid=I-7-M&rev=9&id=51)-航空運輸業[52中類](http://app1.stat.gov.tw/indu/wform?funcid=I-7-M&rev=9&id=52)-運輸輔助業[53中類](http://app1.stat.gov.tw/indu/wform?funcid=I-7-M&rev=9&id=53)-倉儲業[54中類](http://app1.stat.gov.tw/indu/wform?funcid=I-7-M&rev=9&id=54)-郵政及快遞業I大類- 住宿及餐飲業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55中類-住宿服務業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之行業，有些場所僅提供住宿服務，有些場所則提供結合住宿、餐飲及休閒設施之複合式服務。J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61中類-電信業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等服務之行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IASP）亦歸入本類。62中類-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從事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整合及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之行業。63中類-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K大類-金融及保險業從事金融中介、保險、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活動之行業。持有資產之活動，如金融控股公司，以及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活動亦歸入本類。[64中類](http://app1.stat.gov.tw/indu/wform?funcid=I-7-M&rev=9&id=64)-金融中介業從事資金獲得及再分配活動之行業。[65中類](http://app1.stat.gov.tw/indu/wform?funcid=I-7-M&rev=9&id=65)-保險業從事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再保險、退休基金及其他有關保險服務之行業。[66中類](http://app1.stat.gov.tw/indu/wform?funcid=I-7-M&rev=9&id=66)-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從事有價證券之經理、發行、交易、投資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及金融輔助活動之行業。L大類-不動產業從事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管理等行業。67中類-不動產開發業從事不動產開發、住宅、大樓及其他建設投資興建、租售業務等行業。68中類-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從事不動產經營及管理等行業。M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9中類-法律及會計服務業從事提供法律及會計服務之行業。 70中類-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對企業或公司之其他單位從事管理及監督，以及提供企業或其他組織有關管理問題諮詢之行業。 72中類-研究發展服務業從事自然、工程、社會及人文科學為基礎之研究、試驗、分析及規劃，而不授予學位之專門研究發展服務之行業。 73中類-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從事廣告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等行業。76中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從事69至75中類以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 |
| 3餐旅群 | A職業類科1.觀光事業科2.餐飲管理科B實用技能學程1.觀光事務科2.餐飲技術科3.旅遊事務科4.烹調技術科5.中餐廚師科C綜合高中學程1.餐飲管理2.餐飲服務3.餐飲技術4.觀光5.觀光餐飲6.觀光事業7.觀光事務8.觀光服務9.餐飲經營10.餐飲製作11.食品烘焙12.運動休閒13.運動與休閒14.運動與休閒管理15.休閒事務 | I大類-住宿及餐飲業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55中類-住宿服務業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之行業，有些場所僅提供住宿服務，有些場所則提供結合住宿、餐飲及休閒設施之複合式服務。56中類-餐飲業從事調理餐食或飲料提供現場立即消費之餐飲服務之行業。餐飲外帶外送、餐飲承包等服務亦歸入本類。N大類-支援服務業79中類-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從事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之行業，如安排及販售旅遊行程（食宿、交通、參觀活動等）、提供旅遊諮詢及旅遊相關之代訂服務等。提供導遊及領隊服務亦歸入本類。8202細類-會議及展覽服務業從事會議及展覽之籌辦或管理之行業。 R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從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如現場表演、經營博物館、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活動。93中類-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從事提供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 |